

债券代码：184460.SH

债券简称：22吴城01

债券代码：2280266.IB

债券简称：22吴城投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21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企业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
注册文件和批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2〕116 号、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同时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9 亿元
债券利率	4.20%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

	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湖州东部新城停车场建设工程和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2 吴城 01”、“22 吴城投专债”，债券代码为“184460.SH”、“2280266.IB”）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促进集团快速发展，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吴办第 31 号）批示，并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国控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变更为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纬四路 8 幢 415 室，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30.2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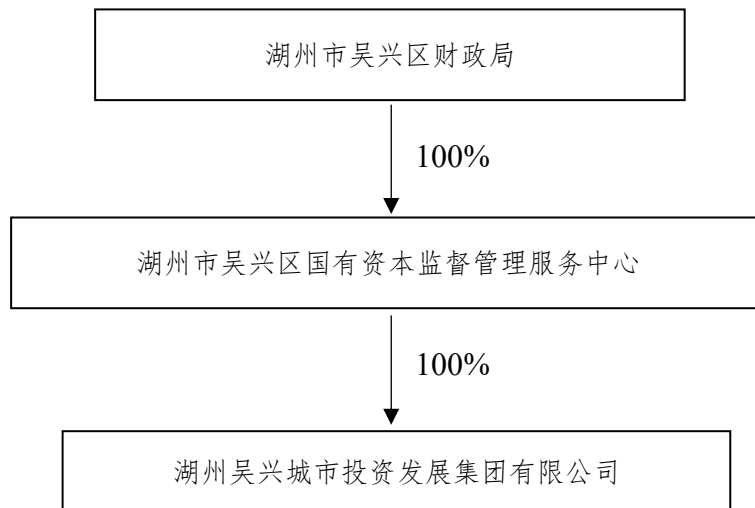
吴兴国控集团 100%股权由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持有，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吴兴国控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最近一年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吴兴国控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35.10 亿元、净资产 334.94 亿元；2023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0.21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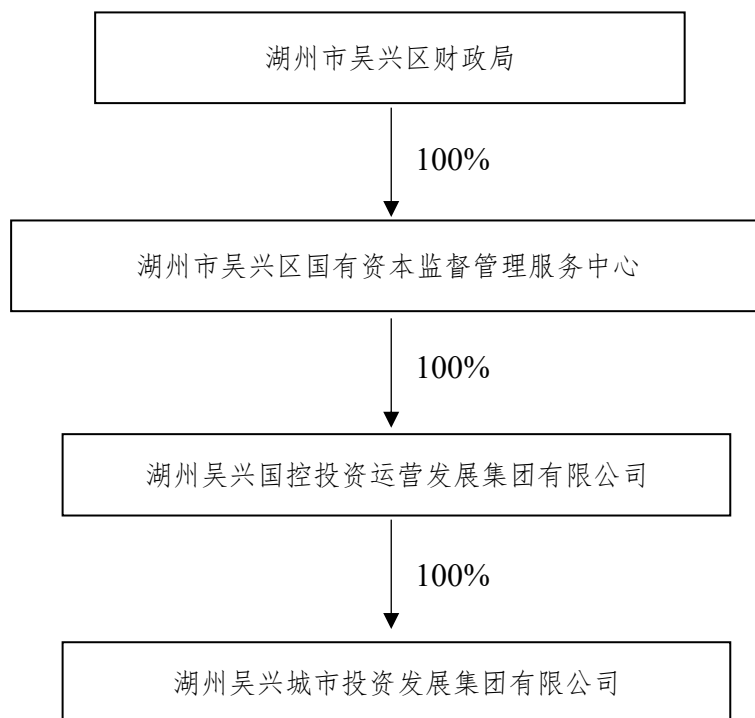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3、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兴国控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仍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股权结构图如下：



4、独立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5、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或做出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本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人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未对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或进行承诺。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为曹建强，财务负责人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习小明。

曹建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干部，浙江省湖州市菱湖房地产开发公司干部、副总经理，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民防局）建设管理科科长、总工程师，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20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习小明，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铁建十六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得批复》（吴国资办函〔2024〕8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沈荣臻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吴政干〔2024〕8号）、发行人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决定由胡利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周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沈亚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免去曹建强先生董事职务，免去习小明先生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同，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营业部外汇综合柜员，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宁国支行市场部对公客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国际业务部产品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市场营销部对公客户经理、业务管理部中级产品经理，湖州银行信贷管理部中级经理、信贷管理中心主任，湖州吴兴交通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A 幢 22 层

联系电话：0572-2777916

电子邮件：18256350008@163.com

胡利剑，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市萧山区第九高级中学教师，安徽省宣城市长华星学校教师，安徽省宣城市第三中学教师，安徽省绩溪县公安局金沙镇派出所干部，安徽省绩溪县委办公室秘书股科员、股长，湖州市吴兴区安监局科员，湖州市吴兴区安监局综合监管科（应急救援管理科）副科长、行政审批科副科长，湖州市吴兴区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副科长、科长、政研二科科长，湖州市吴兴区委办公室室务会议成员、综合调研科科长、信息科科长，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党工委委员，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湖州市吴兴区人才工作指导中心主任，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三级主任科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

沈亚琴，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山屿海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州邦尔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工大机器人（湖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工大机器人湖州国际创新研究院财务经理，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员工、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经理、财务负责人。

4、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和章程完成上述人事变动工商登记变更。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对区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祝文博、凌扬华

联系电话：0571-879023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之签章页)

